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社會工作組實習契約書

 ○○【實習機構名稱】（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以下簡稱乙方）基於共同推動在學學生專業實習制度之共識，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遵循條款如下：

1. 實習生及實習期間
2. 實習生：○○【學生姓名】，共乙名。
3. 實習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共○○小時。
4. 實習環境：

（一） 甲方應提供安全衛生之實習內容及場所並進行職前安全講習，且不得令實習生從事危險、違法之實習活動。

（二） 乙方學生利用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實習，務必遵守甲方人事及工作管理規則，接受甲方人員之指導，並切實注意維護安全及業務上保密。

1. 實習內容：

（一）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社會工作相關作業，實習性質應與學生在校所學相關事務為宜，其作息時間應按勞基法之規定辦理，不得非法利用實習生留置到夜間加班、輪班或從事無關專業能力表現之事情。

（二） 乙方實習生至甲方所屬機構進行實習時，應遵守甲方一切規定，且接受甲方之安排與督導。

（三） 甲方若有業務相關問題需由乙方協助時，乙方應推薦適當之教授、學者提供建議與協助。

1. 實習督導機制：

（一） 社工專業督導：甲方應與乙方合作，針對實習生社工專業知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提供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並指派具實習督導資格條件之人員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二） 工作輔導：甲乙雙方應共同負責回應實習生實習工作之相關問題與建議。

1. 實習生成效考核：

（一）實習生之實習成績之評比，由乙方提供評量表，甲方於實習生校外實習結束時，應依其表現給予分數及評語。

（二）甲方應定期考核乙方實習生實習成效，並於實習結束後提供實習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如有需要，得共同參與評核實習成績；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督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瞭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1. 爭議處理：
2. 實習期間，實習生如有過失或故意損壞甲方物品時，應由實習生負責賠償。
3. 實習期間，實習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有損甲方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視情況決定是否終止實習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
4. 實習期間，如有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之情事時，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委員會召開會議仲裁，並請甲方推派代表與會；若由甲方內部機制進行處理時，亦須邀請乙方代表共同參與。
5.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契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 甲乙雙方之任何一方若欲終止本契約書，應於保障學生實習權益之 前提下，經雙方協商後為之。
2.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貳份，由甲乙雙方簽署後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公司/機構用印）

代表人/職稱： （代表人用印）

地 址：

乙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系所用印）

代表人/職稱： （代表人用印）

地 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

實習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